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5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8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88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91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9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悉依「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悉依「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最高授課時數為相同職級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二分之一。

外語教學中心得因課程規畫之需求，經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之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放寬至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

惟醫學院無語良師教學之專業課程及護理系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專任教師須達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校外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應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內，不另核給假日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講演、實驗、實習、實作課程：

(一)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18 週計算。如因學生中途退選，造成該課程無人修習而導致課程停開，則該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二)講演課程由二至四位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計算，負責協調之教師加計四小時協調時數。

協同授課教師五位（含）以上者，每增加一名教師，負責協調之教師另加計 0.5 小時，但協調時數最高以五小時為限。

(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後×18 週計算。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之協調時數，依第二目

辦理。

社工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修課人數÷10）x該課程學分數x18 週]為個別實習課程之核給總時數；護理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以學生實習時數÷2 核給。

(四)實驗、實習及特殊課程需分組教學時，應填寫授課進度表，包含上課總時數、指導老師、課程之詳細上課時間（需列出個別教師分組授課時間）、學生分組名單、授課(實習)地點呈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再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五)講演課程，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 60 至 80 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增加 0.5 倍；達 81 至 100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01 至 150 人時增加 1 倍；達 151 至 200 人時增加 2 倍計算。

(六)選修課程最低開班授課人數，悉依「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規定。未達最低選課人數之課程，開課教師可提出專簽申請續開，但經簽准之課程，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授課時數。

(七)為鼓勵教師參與 PBL 教學，參與 PBL 教學教師，每投入 1 小時即認定為授課時數 1 小時。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 PBL 教學 1 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

(八)合聘專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教學時數認定，依各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辦理，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九)負責引導學生線上數位學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核計四小時協調時數，惟協調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十)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可運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資源進行翻轉式教學。授課教師翻轉式之教學類型及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依獲得教育部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補助辦理列計。

(十一)全英語授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之獎勵時數核計，相關辦法另定之。惟獎勵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十二)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二、其他項目：

(一)指導研究生一名以每週 1 小時計算，惟學期合計以不超過 2 小時x18 週為限。他校及借調他校之教師不核計其時數，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二)專題討論課程，主合聘教師以其實際參與、討論並評分之時數之二分之一計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3 學分為限，惟教師於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鐘點費計算。

(三)大學部專題研究，不論學生系別、年級，每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人數三人以下，一律以開課學分x18 週計算授課時數，超過三人時以開課

學分x（指導學生人數÷3）x18 週計算授課時數，但至多以不超過（開課學分x18 週）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四)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其學分之計算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計算之。

(五)本校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任教二年內，得依審議通過後之研究室設置計畫申請酌減授課時數 1-2 學分，酌減之學分數由系所單位自行決定，酌減者不得校外兼課。

(六)教師開設推廣中心課程，可於授課時數或鐘點費二者擇一。

三、前項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於每學期由主課教師填寫課程大綱系統，教務處依據課程進度表作為授課時數計算之依據。

第七條　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行政：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二)兼任系所合一單位之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

(三)兼任各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處主任、各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依各單位工作量輕重多寡之不同，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至三小時。

(四)兼任學科主任或其他校內（外）經核定得核減之行政或研究工作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小時。

(五)教師兼任兩項（含）以上行政工作或行政主管職者，得再酌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二、服務：教師參與服務性工作，得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抵減授課時數。

各院及各系(所)網頁維護經由系所主管指派教師一人協同負責，得酌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 1 小時，至多 18 小時。

三、從事研究計畫：教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每年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一小時，二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二小時。)，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四、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教師擔任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經專案簽准後，每一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擔任多項計畫者每週至多減免二小時。

單一計畫參與教師超過一人時，其抵減時數合計以每週一小時為限，並由第一位主持人分配之。

五、前項有關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教育部相關計畫等抵減作業，於每學期由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校教師經第七條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之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十條　單一課程全學期兼任教師授課者，授課鐘點費以四個半月核發，惟期間不得再聘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重複申請鐘點費。若課程情況特殊需校外教師協同授課者，需開學第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支付。

第十一條　加退選結束，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標準而停開課程，兼任教師已授時數應依實際授課週次核發鐘點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